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了规范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关联交易,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 不得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 第三条 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在发生交易活动时,相关责任人应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果构成关联交易,应在各自权限内履行审批、报告义务。
- **第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并遵循平等自愿、 等价有偿的原则,合同或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 第五条 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章 关联交易及关联人

- 第六条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 **第七条** 对关联关系应当从关联人对本公司进行控制或影响的具体方式、途径及程度等方面进行实质判断。
 - 第八条 公司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和潜在关联人。
 - 第九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 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 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 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由第十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四)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 (五)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 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十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 第九条第(一) 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四)本条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 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十一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 (一)因与公司或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第九条或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 (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九条或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第三章 关联交易

- 第十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
 - (三) 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
 - (四) 提供担保(指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 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 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 (十二)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三) 销售产品、商品:
- (十四) 提供或接受劳务;
- (十五)委托或受托销售:
- (十六) 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 (十六)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应 当属于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
 - 第十三条 公司关联交易必须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 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 (二) 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
 - (三)关联方如享有公司股东会表决权,除特殊情况外,必须回避表决;
 - (四) 与关联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 在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 必须予以回避:
- (五)公司董事会须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本公司有利。必要时可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或专业评估机构:
- 第十四条 关联交易的价格或收费原则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订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
- 第十五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 第十六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方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 第十八条 公司发生因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第十九条 公司关联人与本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必须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 (一) 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 (二) 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本公司的决定;
- (三)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予以回避,但上述有关 联关系的董事有权参与该关联事项的审议讨论,并提出自己的意见。
- 第二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第二十条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交易对方;
-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的:
 - (三)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 (六)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 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 第二十二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 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时,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 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董事在向董事会报告上款所称关联关系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接受其他董事的质询,如实回答其他董事提出的问题;在董事会对该等关联关系有关事项表决时,该董事应当回避;其他董事按照《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董事会会议程序对该等关联关系有关事项进行表决。

在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的事项时,与该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退场回避,不参与该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表决票数不应计入有效表决总数。会议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董事无法回避时,董事会在征得有关部门的意见后,可以按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董事会会议记录中作详细说明。

未出席会议的关联董事不得授权其他董事表决,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其他董事表决。

第二十三条 如果公司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视为做了本制度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披露。

第二十四条 董事在履行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义务时,应将有关情况向董事会作出书面陈述,由董事会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确定董事在有关交易中是否构成关联人士。

董事会会议在不将有关联关系的董事计入法定人数的情况下,进行审议表决,作出决议。

董事会会议记录及董事会决议应写明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未计入法定人数、未参加表决的情况。

第二十五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 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关部门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会会议记录中作出详细说明。

关联股东在股东会表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

公司董事会及见证律师应在股东投票前,应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如会议主持人需要回避,到会董事或股东应当要求会议主持人及关联股东回避并推 选临时会议主持人(临时会议主持人应当经到会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半数以上通 过),非关联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对会议主持人及关联股东要求回避的申请 应当在会议召开前以书面方式提出。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不参加投票表决时,其持有的股票不计入有表决权票数,应由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的非关联交易方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能形成决议。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交易方股东无法回避且征得有关部门同意后,关联股东可以参加 表决,但应对非关联交易方的股东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并在股东会会议记录中详细 说明,只有非关联方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被提出回避的股东或其他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定性为被要求回避、放弃表决权有异议的,可提请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就此作出决议。如异议者仍不服的,可在召开股东会后向证券监管部门投诉或以其他法律认可的方式申请处理。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第二十五条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 交易对方:
- (二)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 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
- (八)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自然人。

第二十七条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 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批准后方可实施;
-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或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方可实施:

(三)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经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该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但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对同一关联交易分次进行的,以其在此期间交易的累计数量计算。

第二十八条 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做到:

- (一)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的真实状况,包括交易标的运营现状、盈利能力、是否存 在抵押、冻结等权利瑕疵和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
- (二)详细了解交易对方的诚信纪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情况,审慎选择交易对手方;
 - (三) 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
- (四) 遵循《上市规则》的要求以及公司认为有必要时, 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

公司不应对所涉交易标的状况不清、交易价格未确定、交易对方情况不明朗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第二十九条 需股东会批准的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结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与公司日常经营有关的购销或服务类关联交易除外,但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条 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以下"均含本数,"超过"、"少于"、"低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亦同。